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74號

原告 黃苓語

被告 李泓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考，又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居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址，然被告於113年9月28日已另案遭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已難認原告所記載之中壢址為被告之居所地，而被告之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